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73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董瓊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O 4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因前積欠聲請人欠款，其於103年1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或已死亡，被繼承人已無繼承人可繼承，致該遺產無人管理，聲請人為辦理前開土地之分割，爰依法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5年度執字第16409號債權憑證、本院高少家美104年度司繼字第947

01 號公告等件為證，惟被繼承人於103年12月1日死亡時，尚有
02 第一順位二親等繼承人即其孫陳柏暘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
03 有本院依職權向戶政機關調取之戶籍資料，以及本院索引卡
04 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乙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
05 時，既尚有法定繼承人陳柏暘存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
06 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
07 產管理人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